

# 清流县裕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9日，清流县裕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根据《清流县裕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清流县裕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位于清流县灵地镇灵和村、青甲村、灵地村交界处(石砌松树)，扩建前生猪养殖规模为出栏5600头(存栏2800头)。根据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流县2017年生猪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裕农公司对生猪养殖场进行了标准化升级改造，配套建设了日处理200吨养殖废水处理设施，清流县环保局于2017年12月21日组织进行了现场验收。

2020年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根据三明市农业农村局明农[2019]232号文通知，将新增出栏3000头养殖指标调剂给清流县裕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2020年7月，裕农公司委托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清流县裕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2月31日获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1)。扩建工程拆除原有猪舍，在原用地范围内重新规划建设7栋保育舍、5栋分娩舍、4栋定位栏、1栋公猪舍、6栋育肥舍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粪污及废水处理综合利用已有设施。扩建工程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竣工。扩建后养殖规模增加到年出栏8600头(年存栏4300头，其中母猪516头)。2020年7月申请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42356166232X0001W)。养殖场内驻场员工20人，年生产365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原环评情况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129.5万元，占总投资1350万元的3%。

### (一)废水

项目配套废水处理和综合利用系统，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会同养殖废水经过固液分离后进入一级A/O反应池初步降解污染物并产生沼气，

出水再经后续生化处理进入贮液池，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定期用于周边清流县金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水果基地、清流县灵地镇金群家庭农场水果基地、清流县灵地镇林文娟百香果家庭农场的果园灌溉。污水处理采用“调节池+沉淀池+臭氧曝气池+一级 A/O 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二级 A/O 池+二沉池+清水池+贮液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日。废水综合利用设施包括 1 座贮液池及配套输送、灌溉管线。

## (二)废气

### 1、恶臭

养殖区恶臭控制措施：加强舍内通风、合理配方饲料、节水节料饲养、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建设绿化隔离带等；堆肥场恶臭控制措施：日产日清，每 5 天喷雾一次 500 倍稀释的 EM 液。污水处理站恶臭控制：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全场恶臭控制：合理布局养殖区、污水站、堆肥场，场区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加强场区绿化，设置 5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 2、饲料加工粉尘

饲料加工过程用大布袋收尘器回收物料，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三)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废

固体粪污包括猪粪、粪渣、沼渣，配套 2000m<sup>2</sup> 阳光棚进行堆肥发酵，熟化肥供周边农户用于菜地、果园、人工林施肥；病死猪安全填埋(配套 2 个安全填埋井，容积 113m<sup>3</sup>)；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配套 1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饲料包装袋、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设垃圾桶装收集，送村垃圾收集点集中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对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3%、五日生化需氧量 87%、悬浮物 78%、氨氮 84%、总磷 87%。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限值》)，废水全部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不外排。

## 2、废气

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00mg/m<sup>3</sup> 和 58(无量纲)，分别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和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7 限值要求。

## 3、噪声

场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猪粪、粪渣、沼渣)收集后进行堆肥发酵，熟化肥供周边农户用于菜地、果园人工林施肥；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安全填埋并填埋处置；废脱硫剂、废包装袋收集后均由厂家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三明市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送村垃圾收集点集中清运。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 五、验收结论

清流县裕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照闽政办〔2019〕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要求，完善养殖场“一禁、二表、三分离”措施。

2、加强环保设施和废水综合利用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清流县裕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9日

